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和排查 不得因婚育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和排查，禁止因婚育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

18日，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二次审议，积极回应社会热点与公众关切。

建立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和排查制度

近期，一些地方被曝存在严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事件，引发广泛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表示，这些事件反映出一些地方在社会基层治理、妇女权益保障方面存在短板弱项，需要在法律中增加有关规定。

修订草案二审稿明确：婚姻登记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妇女联合会应当发挥其基层组织作用，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排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解救工作。

此外，修订草案二审稿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部教授王静认为，新



增规定明确了基层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救助受害妇女、保障妇女权益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规定了上述主体未履行法定报告义务需要承担的责任，这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主动作为、积极救助并保障妇女权益的大环境。

“拐卖妇女等犯罪行为之所以长期存在，既有法律制约和惩治机制有待完善的原因，也有一些人法治意识淡薄的因素。”王静建议，应建立责任明晰、多部门协同配合的打击犯罪机制。同时，加强普法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氛围。

保障女职工怀孕生育期间休息休假权与晋升权

一旦怀孕就被变相降薪、辞退，休完产假发现被调离重要岗位……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获悉，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一审稿共收到逾42万条公众意见，其中，完善教育、就业等各领域的男女平等制度，保障女职工在怀孕、生育期间的休息休假权益等方面的意见较为集中。

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认为，这一规定释放了倡导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的积极信号。“在职场竞争和传统家庭分工模式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职业妇女常常面临家庭与工作平衡的压力。立法应当充分注意不同利益主体的正当诉求，除了追究用人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外，还应倡导建设员工友好型、妇女友好型的工作环境。”

蒋月建议，提供更多质优价廉的托育服务等支持家庭的公共服务，保障女职工放心生孩子、安心去上班；为相关企业减免一定税负，降低职工休假用工成本。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舜表示，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还要兼顾男性共同

育儿的需求。“对于男性家庭成员而言，共同育儿既是权利，也是责任和义务。设立共同育儿假有利于改变‘生养孩子是女人的事’的传统观念，让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防范校园性侵 建立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制度

近年来，一些地方发生有犯罪前科的人员进入校园，对未成年学生实施性骚扰甚至性侵害的案件。

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要求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违法犯罪记录入职查询制度。

在此基础上，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规定：学校聘用教职员工或者引入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校外人员时，应当查询上述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性骚扰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上述记录的，不得录用或者引入。

李明舜认为，建立入职查询制度，积极回应了公众期待，是阻止有犯罪高风险人员进入校园的有力措施，有利于从源头制度化地防范性骚扰、性侵害的发生。

蒋月说，校园性骚扰、性侵害案件具有一定隐秘性，通常缺少证人证言、监控录像等证据。同时，未成年人往往缺乏收集、保存相关证据的意识和能力，存在犯罪行为发现难、取证难等问题。因此，学校等相关单位既要及时履行入职查询义务，又要采取合理措施，预防性骚扰，并受理、处置性骚扰的投诉、举报，必要时将相关信息和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处置。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三审 聚焦提升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18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修订草案三审稿围绕提升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进一步突出职业教育的就业导向等方面作出修改和完善。

为提升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为进一步突出职业教育的就业导向，加快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学前教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修订草案三审稿还明确，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接受教育督导，职业学校校长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职业学校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三审稿 进一步加强衍生品交易监管

据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期货和衍生品法草案三审稿18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三审稿进一步加强衍生品交易的监管，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三审稿强化机构监管，明确金融机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或者核准，履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并遵守国家有关监督管理规定；完善衍生品交易报告库制度；明确该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作出决定”。

三审稿进一步完善境外机构在境内市场营销活动的管理规则，并明确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境内机构为境外机构在境内从事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期货市场营销、推介及招揽活动。

预防和控制青少年近视肥胖等不良健康状况

体育法修订草案再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据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体育法修订草案二审稿18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中明确“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并针对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反兴奋剂等问题作出规定。

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中华体育精神是广大体育工作者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反映了我国体育的价值导向和文化追求。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为了发展体育事业，增强人民体质，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推进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全民族身体素质；国家扩大公益性和基础性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此前，草案一审稿规定，每年8月8日为国家体育节。在草案一审稿审议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过程中，有的常委会委员和

地方提出，8月8日作为全民健身日已实施多年，深入人心，建议予以保留。对此，草案二审稿明确：每年8月8日全民健身日所在周为体育宣传周。

关注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公众提出，青少年近视、肥胖发生率居高不下，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体育干预。草案二审稿对此增加规定：教育行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家庭应当组织、引导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预防和控制青少年近视、肥胖等不良健康状况。

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和部门提出，学校体育是青少年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学校体育不能涵盖青少年体育的全部内容。对此，草案二审稿将第三章章名修改为“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并增加规定，国家实行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健全青少年体育工作制度，推动青少年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

对于特殊体质学生的体育课问题，草案二审稿规定，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时，组织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参加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并增加规定，病残等特殊体质学生的体育科目考核，应当充分考虑其身体状况。

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加强反兴奋剂管理

对于草案一审稿，有的常委会委员和部门提出，体育产业发展迅速、前景广阔，对增加就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建议进一步充实相关内容，更好地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体育产业”一章，规定：国家制定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建立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体育服务业和职业体育发展；支持地方发展具有区域特色、民族特色的体育产业；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培养体育产业专业人才；完善体育产业统计制度。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部门提出，反兴奋剂既是对运动员身心健康的保护，也是对公平公正体育竞赛秩序的维护，建议完善相关规定，加强反兴奋剂管理。

草案二审稿对此增加规定：国家提倡健康文明、公平竞争的体育运动；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商务部门和海关总署制定、公布兴奋剂目录，并动态调整；国家设立反兴奋剂机构。

草案二审稿就体育赛事有关责任方的安全监管义务作出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体育赛事活动因发生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未中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中止体育赛事活动。

此外，草案二审稿还对帮助退役运动员实现职业转换、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设计和建设、体育仲裁制度等相关条文进行了完善。